附件2

县政府落实省市政府文件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（共1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我县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职权依据 | 行使主体 |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| 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（2017年修订）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  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4号） 第九条 | 宁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| 取消后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，通过开展随机抽查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|